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 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2 日—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 和下午 13: 00—15: 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董事邱晓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61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 387,688,8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54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
2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387,688,879	0	0	26,500	46,600	0	387,715,379	46,600	0
比例(%)	100	0	0	36.25	63.75	0	99.99	0.012	0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(除持有 5%以上的股东)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140,855	0	0	26,500	46,600	0	4,167,355	46,600	0
比例(%)	100	0	0	36.25	63.75	0	98.89	1.11	0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红毅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